

广州医科大学 2025 年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部分高校开展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4）4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5 年澳门保送生的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州医科大学创办于 1958 年，是一所以医学为优势和特色，开展博士、硕士、本科多层次人才培养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现有番禺、越秀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59.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5.50 万平方米。下设 25 个学院（教学单位）、26 个研究机构、15 所附属医院。拥有 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培育基地、32 个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学科、10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临床医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0 个学科（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免疫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微生物学、精神病学与心理学、材料科学、化学）进入 ESI 排名全球前 1%，临床医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ESI 综合排名位居全国高校第 72 位。学校拥有 24 个国家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94 个省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其中呼吸科排名全国第一，变态反应排名全国第三，

胸外科、小儿外科排名全国第五，精神医学排名全国第六，小儿内科、罕见病排名全国第八。

学校现有在编教职员工 8823 人（其中校本部 1005 人），包括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一批优秀教师；博士研究生导师 629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1692 人。

学校是全国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一直以来坚持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凸显责任担当和业务精湛、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设本科招生专业 21 个，覆盖医学、理学、管理学、工学、法学 5 个学科门类，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7 个。建有国家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首批现代产业学院 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个；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17 个；建有国家级、省级精品类课程 107 门，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7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90 门。拥有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 个（含 1 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9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6 个。现有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1.5 万余人。学校招生、培养和就业工作广受社会各界好评，毕业生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位居全国高校前

列，其中 2023 年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通过率位居全国第一，公共卫生执业医师通过率跻身全国前五。

自 2015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启动以来，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级纵向科研课题 5100 余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稳居全国独立建制医科院校前四强；发表 SCI 论文 2.2 万余篇，其中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发表论文 30 篇；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奖在内的国家级科技奖励 5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50 余项；2 项科技成果入选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1 项科技成果入选国内十大科技新闻。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主动融入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发展大局。与广州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等单位建立了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建有 3 个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作为广东省本科教育国际化办学改革试点单位，先后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荷兰、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以及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多所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交流关系，联合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和斯特拉斯堡大学共建中法霍夫曼免疫研究所。学校自 2010 年起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目前在校留学生约 200 人，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大洋洲的 23 个国家。

学校活动精彩，提倡开放、多元的校园生活，开展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为学生提供了施展个人才华和提升综合素质的舞台。校园环境优雅，是读书治

学的理想之地，宿舍设施齐全，4人间，有空调、有网络、有热水。

二、保送条件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良的澳门应届高中毕业生，在文、理科排名前列；或在科技、体育、文艺、社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由该中学校长推荐。

三、录取原则 / 考核方式

凡符合保送条件的学生，可由所在中学校长推荐，提供本人高中学习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及其它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相关材料。我校将在规定时间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考查和面试，择优录取。

四、招生计划

10个。

五、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招生计划	学制
1	第一/二/三/六/市一临床学院	临床医学	理科	1	五年
2	护理学院	护理学	文理兼收	2	四年
3	金城检验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理科	1	四年
4	第五临床学院	医学技术类	理科	2	四年
5	公共卫生学院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理科	2	四年
6	卫生管理学院	应用心理学	文理兼收	2	四年

注：医学技术类含康复治疗学和康复作业治疗2个专业。

体检要求：临床医学、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技术类（康复治疗学和康复作业治疗）、应用心理学不招色盲色弱。

六、相关要求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七、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0-3710348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1号广州医科大学

邮政编码：511436

联系人：段老师

邮箱：zs8134@126.com

本科招生公众号：gzhmubkzs

本科招生网：<https://zs.gzhmu.edu.cn>